

致：張國柱議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

為殘疾人士提供社區照顧服務意見書

前言：

本促進會一直認為照顧殘疾人士的主要責任應由特區政府去承擔。但過去政府的態度仍然是“愛理不理”，更惶論有全盤的計劃或政策去解決殘疾人士的需要；結果又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治標應付行動。由是之故，多年來的問題累積，發展成今日的嚴重服務缺乏及其他的種種社會問題；難怪政府近日的「社會福利長遠規劃諮詢會」的結論仍是傾向毋須規劃。政府當局到今天竟仍不明白，如繼續短視的治標行為，只會令政府與社會大眾之間的矛盾深化，請政府當局早日醒過來，落實長遠治本之策。

為此本會建議特區政府：

1. 盡速增加「日間訓練中心」及「庇護工場」的訓練名額

好讓所有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得到持續訓練，而避免因得不到訓練以至出現能力倒退的現象。

2. 鼓勵非牟利機構申辦會聘用殘疾人士的「社會企業」

政府應協助有興趣之非牟利機構申辦「社會企業」，好使殘疾人士在生活體驗及技能掌握上有更多的機會去學習及鍛煉，祈能早日體現獨立自主的生活，這樣殘疾人士便可有機會貢獻社會，並同時減輕對社會福利的倚賴。

3. 成立社會工作外展探訪隊

被居家照顧之殘疾人士，其照顧者之艱苦及困迫實在難以言論。如特區政府能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定時之上門社會工作者輔導服務，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實有莫大裨益，最少能舒緩殘疾人士家庭的緊張及壓力，間接減少倫常悲劇的發生，造福社會。

最後本會殷切期望特區政府能早日落實上述意見，好讓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能平安及愉悅地在社會生活。

陳學文

香港殘疾人士成人服務促進會

31-5-2010